

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聊人社字〔2020〕47号

关于转发鲁人社发〔2019〕41号文件做好尘肺病 重点行业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政工部、卫计委：

现将《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转发人社部发〔2019〕125号文件做好尘肺病重点行业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开展扩面专项行动。各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要组织摸排尘肺病等重点行业的企业数量、名称、分布等情况，并将清晰底数于2020年6月10日前上报市卫生健康部门，同时提供

给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后每半年更新一次。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根据当地尘肺病等重点行业企业参保情况，制定针对性的工伤保险扩面专项行动三年计划，努力将尘肺病重点行业职工依法纳入工伤保险保障范围，并联合卫生健康部门，抓好参保工作督促落实。

二、开展工伤预防专项行动。自2020年起，结合尘肺病等重点行业底数摸排情况，全市统一将相关涉及尘肺病的重点行业作为工伤预防重点领域，市人社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制定工伤预防专项行动方案，依法确定工伤预防项目。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等部门开展好尘肺病防治知识宣传和工伤预防专项培训工作。

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卫生健康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强组织领导，分管负责同志亲自推动，牵头科室单位负责人靠上抓，并确定专职联络员，联络员名单（姓名、单位职务、联系方式）于6月10日前分别报市人社局和市卫生健康委。工伤保险扩面专项行动、工伤预防专项行动以及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系人：梁法岩

电话：0635-2189115

邮箱：lcs_rsjgsbxk@lc.shandong.cn

市卫生健康委联系人：郭以雷

电话：0635-8510589

邮箱：lcwjwzhjdk@lc.shandong.cn

附件：1. 《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转发人社部发〔2019〕125号文件做好尘肺病重点行业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2. _____县（市、区）存在粉尘危害用人单位信息台帐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鲁人社发〔2019〕41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转发 人社部发〔2019〕125号文件做好尘肺病 重点行业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尘肺病重点行业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125号）转发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摸清底数，夯实参保工作基础。自2020年开始，各地卫生健康部门要认真摸排尘肺病等重点行业的企业数量、名称、分布等情况，做到底数清晰，于2020年2月底前提供给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后每半年更新一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门要根据当地尘肺病等重点行业企业参保情况，制定针对性的工伤保险扩面专项行动三年计划，联合卫生健康部门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应保尽保。

二、明确重点，积极开展工伤预防。自 2020 年开始，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等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将相关涉及尘肺病的重点行业作为工伤预防的重点领域，依法确定工伤预防项目，按照《山东省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实施办法》（鲁人社规〔2018〕3 号），积极开展尘肺病防治知识宣传和工伤预防专项培训工作。要制定为期三年的工伤预防专项行动方案，定期进行绩效评估，确保工伤预防专项行动取得实效。粉尘危害高发企业要依法承担工伤预防主体责任，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三、加强协作，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健全职责明确、分工合作、信息共享、定期交流的协同推进尘肺病重点行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长效机制。尘肺病重点行业相对集中的地区，要加强统一调度，加大工作力度，定期督导检查，确保工作效果。要加强尘肺病重点行业企业工伤职工权益保障工作，提供便捷、高效、优质服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将适时到重点行业、地区调研督导尘肺病重点行业工伤保险工作开展情况。

各市应将工伤保险扩面专项行动计划、工伤预防专项行动方案以及工作中遇到重大问题，及时报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卫生健康委。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系人：王娟

电话（传真）：0531-86013891

省卫生健康委联系人：陈明

电话（传真）：0531-67876268



（此件主动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文件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人社部发〔2019〕125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关于做好尘肺病重点行业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卫生健康委：

为切实做好尘肺病重点行业和企业职工工伤保险权益保障工作，预防和减少尘肺病重点行业和企业职业伤害事故的发生，加强尘肺病工伤职工职业健康保护工作，按照国务院第46次常务会议精神，现就做好尘肺病重点行业工伤保险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尘肺病工伤职工权益保障工作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尘肺病患者特别是尘肺病农民工的权益保障工作。各地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以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大力推进尘肺病重点行业和企业参加工伤保险，依法落实已参保尘肺病工伤职工的工伤保险待遇作为重要任务抓好抓实。要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有效加强职业性尘肺病预防控制，切实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

二、开展尘肺病重点行业工伤保险扩面专项行动

自2020年开始，依据卫生健康系统粉尘危害基础数据库信息，在煤矿、非煤矿山、冶金、建材等尘肺病重点行业，开展为期三年的工伤保险扩面专项行动，原则上做到应保尽保。各地卫生健康部门要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粉尘危害基础数据库信息，特别是尘肺病重点行业的企业数、企业名称、地址、经营范围、法人代表、职工人数、职工个人身份信息及其工作岗位等信息的更新情况。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根据卫生健康部门粉尘危害基础数据库信息数据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扩面专项行动工作计划，加大扩面工作实施力度，将尘肺病重点行业职工依法纳入工伤保险保障范围。

三、开展尘肺病重点行业工伤预防专项行动

自2020年开始，在煤矿、非煤矿山、冶金、建材等尘肺病重点行业开展为期三年的工伤预防专项行动，有效降低工伤发生

率。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会同卫生健康等部门，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四部门印发的《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规〔2017〕13号）的规定和程序要求，结合本地区尘肺病重点行业分布的实际情况，将相关尘肺病重点行业列入本地区的年度工伤预防重点领域，合理确定本地区涉及尘肺病重点企业工伤预防项目，并切实做好项目的组织实施、绩效评估和验收等工作。粉尘危害高发企业要依法承担起尘肺病预防的主体责任，切实做好粉尘危害预防控制、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以及尘肺病预防宣传和培训等工作。

四、进一步提升尘肺病工伤职工待遇保障能力和水平

各地要全面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和《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职业性尘肺病人诊断和相关待遇保障工作。职业病诊断机构应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符合职业性尘肺病相关诊断标准的，及时作出职业性尘肺病诊断。对已诊断且明确参加了工伤保险的职业性尘肺病工伤职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按规定及时支付工伤保险待遇。要加强尘肺病工伤职工的医疗救治工作，切实将工伤保险药品目录中尘肺病用药充分用于尘肺病工伤职工的治疗，及时将符合工伤医疗诊疗规范的尘肺病治疗技术和手段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要加强对尘肺病工伤职工的管理服务工作，为尘肺病工伤职工依法申请工伤保险待遇提供方便快捷的支持。要认真落实好工伤保险待遇定期调整的工作机制，切实做好尘肺病工伤职工权益保障工作。

五、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调配合，在国家职业病防治工作机制的统一指导下，通过建立长效沟通机制、细化任务分工、实现信息共享等措施，将各项工作任务抓细抓实。各地特别是尘肺病重点行业相对集中的地区，要围绕做好尘肺病重点行业和企业工伤保险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加强统一调度、定期督导检查、建立信息通报等制度，确保相关工作任务在规定时限内取得实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将定期对各地工作推进落实情况进行调度，并对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进行总结评估和交流。

各地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请及时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伤保险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9年12月5日印发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1月3日印发

校核人：王娟

附件 2:

县(市、区)存在粉尘危害用人单位信息台帐(家)

序号	用人单位名称	地址	所属行业	职业病危害 申报情况	职业病危害 等级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